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 作業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68358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申請者應於出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填寫「學生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學籍聲明書」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參、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應於上、下學期開學日後七日（不含假日）內主動到校完成註冊手續，並取得「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」。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者，以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」辦理，視同休學，將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。
- 肆、申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費與學生保險費。
- 伍、申請者預計返校就讀年度之7月15日前須向本校提出申請〔如返校就讀年級為高三，須於該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〕。請填寫「返校就讀申請書」、「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及升級審議事宜。

陸、學分抵免之申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學分抵免與學歷採計申請，應符合前條申請時間。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需測驗，應於7月25日前返校完成，以利後續升級評估與相關作業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1.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（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）及中文譯本。
2.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3. 國外課程相關資料〈例如：課程大綱、作業、筆記、課表、學習活動紀錄...等〉。
4. 本校「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」。
5. 休學證明書及復學申請書，或出國交換留學一年免休學證明書及返校就讀申請書。

三、審查規定：

1. 於他校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方可申請抵免，且以交換當學年學分為限。
2. 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若審查委員會無異議，准予抵免。
科目名稱不同、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，若審查委員會無異議，准予抵免。
前項學分抵免，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送審查委員會提案審議，依

審議結果辦理。

3. 抵免科目之成績，依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登錄。
4. 審查委員會得依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，於會中決議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議不予抵免。
5. 國外學歷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(含)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四、學生於通過抵免科目之原班上課時間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校，應於本校規定場所自習。

五、通過抵免之科目將於成績單上註記「抵免」。學生之校際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，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；若有特殊表現，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，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六、學分抵免與學歷採計應符合本校「學生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作業規定」。

柒、學生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採計成績或學分並辦理升級。若抵免後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申請重讀或升級後配合學校期程提出重、補修申請，不得要求老師另行加課。

捌、學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後，其畢業資格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。

玖、學生海外成績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，且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若學生有特殊表現，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，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
壹拾、申請免休學出國交換留學一年者，如提早終止交換計畫，須先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若經審核定可抵免學分不足第1學期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者，第2學期應辦理休學，於次一學年度就讀與出國前相銜接之年級。

壹拾壹、本作業規定草案經行政會報修正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